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泰康附加 e 康 D 款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凡条款已有约定的，以条款约定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若您要求解除合同，我们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1.4
-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您有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5.2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4.1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
- ❖ 主合同中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8.2
- ❖ 本附加合同对疾病进行了明确定义，请您仔细阅读.....9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 现金价值权益	10.4 周岁
1.1 合同构成	5.1 现金价值	10.5 有效身份证件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5.2 保单贷款	10.6 医院
1.3 投保年龄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0.7 初次确诊
1.4 犹豫期	6.1 效力中止	10.8 意外伤害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2 效力恢复	10.9 毒品
2.1 基本保险金额	7. 合同解除	10.10 酒后驾驶
2.2 保险期间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3 保险责任	8.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10.12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2.4 责任免除	8.1 效力终止	10.13 机动车
3. 保险金的申请	8.2 适用主合同条款	10.1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3.1 受益人	9. 疾病定义	10.15 遗传性疾病
3.2 保险事故通知	9.1 重大疾病定义	10.1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3.3 保险金申请	9.2 特定重大疾病定义	10.17 现金价值
3.4 保险金给付	9.3 轻症疾病定义	10.18 专科医生
3.5 诉讼时效	10. 释义	10.19 欠交保险费的次数
4. 保险费的交纳	10.1 合法有效	10.20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4.1 保险费的交纳	10.2 保单年度	10.21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4.2 宽限期	10.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10.22 永久不可逆
		10.23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附加 e 康 D 款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电子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附加 e 康 D 款重大疾病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泰康 e 康 D 款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于主合同。
-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电子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电子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见 10.1）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或电子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日及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 保单年度**（见 10.2）、**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10.3）均依据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10.4）计算。
- 1.4 犹豫期** 犹豫期是指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零时起的一段时期，该时期以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数为准。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10.5）。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相同，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重大疾病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见 10.6）**初次确诊**（见 10.7）非因**意外伤害**（见 10.8）导致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按您已交纳的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向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同时终止**。
- 被保险人经医院初次确诊因意外伤害导致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

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或者于本附加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后，经医院初次确诊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同时终止。

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载明于本附加合同“9.1. 重大疾病定义”。

重大疾病康复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初次确诊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康复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同时终止。

被保险人经医院初次确诊因意外伤害导致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或者于本附加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后，经医院初次确诊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并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向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重大疾病康复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同时终止。

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初次确诊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不承担给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同时终止。

被保险人经医院初次确诊因意外伤害导致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或者于本附加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后，经医院初次确诊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并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如果被保险人所确诊的重大疾病同时符合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特定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向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同时终止。

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特定重大疾病载明于本附加合同“9.2. 特定重大疾病定义”。

轻症疾病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初次确诊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不承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经医院初次确诊因意外伤害导致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或者于本附加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后，经医院初次确诊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向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每种轻症疾病限给付一次，给付后该种轻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不同轻症疾病可以多次给付，但本附加合同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三次为限，当累计给付的轻症疾病保险金达到三次时，轻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但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导致其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者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载明于本附加合同“9.3. 轻症疾病定义”。

轻症疾病保险金仅针对符合本附加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进行给付，对于已经首先符合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经医院初次确诊因意外伤害导致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或者于本附加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经医院初次确诊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则自确诊日后首个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开始，直至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止，我们豁免前述期间内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应交纳的保险费。我们视豁免的保险费为您已交纳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继续有效。

保险费豁免开始后，我们将不接受关于保险费交费方式的变更申请。

特别注意事项

本附加合同项下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康复保险金和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统称为重疾类保险金。

对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重疾类保险金和主合同项下的身故保险金，我们最多给付其中的一类。在给付其中任意一类后，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同时终止。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时，如果主合同或者附加合同项下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各项欠款，则须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中扣除所有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含特定重大疾病）、轻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见 10.9）；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0.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0.11），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10.12）的**机动车**（见 10.13）；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见 10.14）（但符合本附加合同“经输血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定义的不在此限）；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见 10.15），**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见 10.16）。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给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见 10.17）。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的，我们不承

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也不承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或者申请豁免保险费时，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被保险人作为豁免保险费申请人须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由医院**专科医生**（见 10.18）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由医院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或者豁免保险费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或者申请豁免保险费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受益人、豁免保险费申请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或者豁免保险费，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豁免保险费申请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权利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保险费交纳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其数额根据下列公式确定: 欠交的保险费=电子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期保险费数额×欠交保险费的次数(见 10.19)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5.2	保单贷款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最高贷款金额不超过您申请时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余额的一定比例,且具体的贷款金额以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的约定为准。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80 日,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在办理保单贷款时,您应当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经我们审核不同意您申请的,我们不向您提供贷款。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6.1	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就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达成一致同意的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就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达成一致同意的协议,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中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7.	合同解除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

续及风险

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
- 8.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3) 年龄性别错误；
 - (4) 未还款项；
 - (5) 合同内容变更；
 - (6) 联系方式变更；
 - (7) 争议处理；
 - (8) 保险事故鉴定。

9. 疾病定义

- 9.1 重大疾病定义** 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共有 70 种，其中第 1 至 25 种重大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规定的疾病，且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与“规范”一致，第 26 至 70 种重大疾病为“规范”规定范围之外的疾病。
- 9.1.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9.1.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9.1.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 10.20）；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 10.21）；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9.1.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9.1.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9.1.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9.1.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9.1.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1.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9.1.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9.1.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9.1.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9.1.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见 10.22）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的双耳失聪不在保障范围内。

9.1.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的双目失明不在保障范围内。

9.1.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9.1.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9.1.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

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9.1.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9.1.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9.1.20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9.1.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9.1.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9.1.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9.1.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 | | | |
|--------|-----------------------|---|
| 9.1.25 | 主动脉手术 | <p>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p> <p>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p> |
| 9.1.26 | 严重多发性硬化 | <p>指被保险人因脑及脊髓内的脱髓鞘病变而出现神经系统多灶性（多发性）多时相（至少 6 个月以内有一次以上（不包含一次）的发作）的病变，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天。</p> |
| 9.1.27 | 终末期肺病 | <p>指被保险人因患有终末期肺病而出现慢性呼吸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肺功能测试其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1）持续低于 0.75 升；（2） 病人缺氧必须广泛而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3） 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低于 55mmHg。 |
| 9.1.28 | 颅脑手术 | <p>指被保险人因疾病已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以切开硬脑膜为准）（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理赔时必须提供由神经外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p> <p>因外伤而实施的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p> |
| 9.1.29 | 严重 I 型糖尿病 | <p>指因严重的胰岛素缺乏导致的一组糖、脂肪、蛋白质代谢异常综合症，且须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本病须经血胰岛素测定、血 C 肽测定或尿 C 肽测定检查证实，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持续的胰岛素治疗 180 天以上，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并发增殖性视网膜病变；（2） 并发心脏病变，并须植入心脏起搏器进行治疗；（3） 至少一个脚趾发生坏疽并已实施手术切除。 |
| 9.1.30 |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 <p>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或关节组（如手的多个指间、掌指关节，足的多个足趾、跖趾关节等），并已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类 IV 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晨僵；（2） 对称性关节炎；（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5） 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
| 9.1.31 |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 <p>指被保险人因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已经接受了外科开腹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p> |

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或经腹腔镜手术进行的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9.1.32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的。
- 9.1.33 **经输血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指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因输血而感染；
 -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的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法院确认被保险人系因输血导致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为医疗责任事故的生效判决；
 - （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 本公司具有获得和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以及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9.1.34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重度的肾功能损害** 指系统性红斑狼疮患者并发狼疮性肾炎而影响和损害肾脏功能。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临床表现须具备以下至少四项条件：
 - ① 蝶形红斑或盘形红斑；
 - ② 光敏感；
 - ③ 口鼻腔黏膜溃疡；
 - ④ 非畸形性关节炎或多关节痛；
 - ⑤ 胸膜炎或心包炎；
 - ⑥ 神经系统损伤（癫痫或精神症状）；
 - ⑦ 血象异常（白细胞小于 $4000/\mu l$ 或血小板小于 $100000/\mu l$ 或溶血性贫血）。
 - （2） 检查结果须具备以下至少两项条件：
 - ① 抗 dsDNA 抗体阳性；
 - ② 抗 Sm 抗体阳性；
 - ③ 抗核抗体阳性；
 - ④ 皮肤狼疮带试验（非病损部位）或肾活检阳性；
 - ⑤ C3 低于正常值。
 - （3） 狼疮肾炎致使肾功能减弱，内生肌酐清除率低于每分钟 30ml。
- 9.1.35 **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9.1.36 持续植物人状态**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躯体反射和自主反射全部丧失的深昏迷，但呼吸和心跳是正常的，此时完全依赖支持疗法（如流质食物、静脉注射营养液等）维持生命的临床状态。**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诊断为植物人状态后并继续维持治疗 30 天以上；
 - (2) 治疗 30 天前后的脑电图检查均为等电位（完全平坦）。
- 9.1.37 严重心肌病** 指由任何病因引起的心室功能损伤（左室腔扩大至少达到正常值上限的 120%，且左室射血分数持续性低于 40%），导致被保险人身体永久不可逆性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经包括超声心动图在内的相关检查证实。
- 酗酒或滥用药物引起的心肌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9.1.3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 9.1.39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指包围肢体或躯干的浅筋膜或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病情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且已经立刻进行了手术治疗。最后的诊断必须由微生物或病理学专家进行相关检查后证实。
- 9.1.40 坏死性筋膜炎** 坏死性筋膜炎的诊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软组织坏死，并导致身体受影响部位功能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 9.1.41 系统性硬皮病** 系统性硬皮病（须累及内脏器官），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肺脏：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 (2) 心脏：左室腔扩大至少达到正常值上限的 120%，且左室射血分数持续性低于 40%；
 - (3) 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 9.1.42 严重克隆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由病理学检查结果证实，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 9.1.43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指一种隐袭起病、逐渐加重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且满足下列全部临床特征：**
- (1) 步态共济失调；
 - (2) 对称性眼球垂直运动障碍；
 - (3) 假性球麻痹（构音障碍和吞咽困难）。

9.1.44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9.1.45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指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胸部 X 线呈双肺弥漫性肺部磨玻璃影，病理学检查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并且接受了肺灌洗治疗。
9.1.46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指有腹痛等典型症状的胰腺炎反复发作，导致胰腺进行性破坏，并导致胰腺功能紊乱而导致严重糖尿病以及营养不良、恶液质。CT 检查证实胰腺存在广泛钙化，且必须接受酶替代以及胰岛素替代治疗 6 个月以上。诊断必须由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诊。 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9.1.47	严重面部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80%或 80%以上。
9.1.48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其他体液时感染上艾滋病病毒或者患上艾滋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下列职业：医生、护士、实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医生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 （2）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 HIV 抗体阴性； （3）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 HIV 病毒或 HIV 抗体，即血液 HIV 病毒阳性和/或 HIV 抗体阳性。
9.1.49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9.1.50	肺淋巴管肌瘤病	肺淋巴管肌瘤病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2） 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3） 血气提示低氧血症。
9.1.51	象皮病	指末期丝虫病，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三度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

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此病症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 9.1.52 胰腺移植**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供体必须是人体器官)。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 9.1.53 严重川崎病** 是一种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须由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 180 天;
(2)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已经实施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 9.1.54 肾髓质囊性病**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2) 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单独或良性肾囊肿则不在保障范围内。
- 9.1.55 克雅氏病** 是一种由动物传染而来的中枢神经系统变性性疾病,大脑呈海绵状改变伴神经元缺失和胶质化。临床表现为进行性痴呆、不随意运动及抽搐、行动困难等。克雅氏病必须由权威医疗机构根据致病蛋白的发现而明确诊断。
- 9.1.56 埃博拉病毒感染**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烈性传染病,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实验室检查证实埃博拉病毒的存在;
(2) 从发病开始有超过 30 天的进行性感染症状。
- 9.1.57 失去一肢及一眼**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丧失及任何一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单眼视力丧失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单眼视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 9.1.58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指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既往称:特发性肾上腺皮质萎缩)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明确诊断,符合所有以下诊断标准;
①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大于 100pg/ml;
② 血浆和尿游离皮质醇及尿 17 羟皮质类固醇、17 酮皮质类固醇测定、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 II 和醛固酮测定,显示为原发

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③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2） 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肾上腺结核、HIV 感染或者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不在保障范围内。

- | | | |
|--------|--------------------|---|
| 9.1.59 |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 是指由感染性微生物引致的心脏内膜炎症，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血液培植结果呈阳性反应，证明感染性微生物的存在；
（2） 出现最少中度之心脏瓣膜功能不全（即返流部分达百分之二十或以上）或中度之心脏瓣膜狭窄（即心脏瓣面积为正常值的百分之三十或以下），导致感染性心内膜炎；
（3） 感染性心内膜炎的诊断及瓣膜受损的严重程度必须由心脏病专科医生确定。 |
| 9.1.60 | 嗜铬细胞瘤 | 指肾上腺或嗜铬外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已经实施了肿瘤切除术。 |
| 9.1.61 |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 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高 γ 球蛋白血症；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
| 9.1.62 |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 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根据智商（IQ），智力低常分为轻度（IQ50-70）、中度（IQ35-50）、重度（IQ20-35）和极重度（IQ<20）。智商的检测必须由我们认可的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进行，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由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的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以入院日期为准）发生在被保险人 6 周岁以后；
（2） 专科医师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常；
（3） 专职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适时做的心理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轻度、中度、重度或极重度）；
（4） 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确认日起持续 180 天以上。 |
| 9.1.63 | 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为治疗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自体移植手术。该治疗须由专科医生认为在临床上必需的。 |

9.1.64	严重瑞氏综合征	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等。瑞氏综合征需由三级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 3 倍； (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 3 期。
9.1.65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三个月以上。
9.1.66	重症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是起源于造血干细胞的一组骨髓克隆增生异常的疾病，表现为无效造血、难治性血细胞减少，有转化为急性髓系白血病的风险。被保险人根据外周血和骨髓活检被明确诊断为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FAB 分类为难治性贫血伴原始细胞增多（RAEB）； (2) 根据“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修订国际预后积分系统（IPSS-R）”积分 ≥ 3，属于中危及以上组。
9.1.67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且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并持续 180 天以上； (2) 已经接受了开胸进行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9.1.68	重症手足口病	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患有手足口病，并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1) 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2) 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3) 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9.1.69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为了治疗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实际实施了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 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是一种儿童期发病的慢性关节炎，其特点为在高热和系统性病征出现数月后发生关节炎。
9.1.70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已经实施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瘤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9.2 特定重大疾病定义

- 9.2.1 原发性脑癌** 指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脑组织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转移癌；
 -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9.2.2 原发性卵巢癌** 指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卵巢组织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转移癌；
 -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9.2.3 白血病** 是一种造血系统的恶性肿瘤，其主要表现为白血病细胞在骨髓或其他造血组织中进行性、失控制的异常增生，并浸润至其他组织与器官，使正常血细胞生成减少，出现贫血、感染、出血等临床表现。
- 被保险人所患白血病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由专科（儿科、血液科或肿瘤科）医生确诊。
-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9.2.4 恶性淋巴瘤** 指原发于淋巴组织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81-C85 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转移癌；
 -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4）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9.2.5 原发性胃癌** 指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胃组织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转移癌；
 -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9.2.6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9.3	轻症疾病定义	
9.3.1	极早期恶性肿瘤或者恶性病变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之一，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9.3.2	脑垂体瘤、脑囊肿及脑血管瘤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已经实施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1） 脑垂体瘤； （2） 脑囊肿； （3） 脑血管瘤。
9.3.3	急性心肌梗塞（轻症）	指被临床诊断为急性心肌梗塞并接受了急性心肌梗塞治疗，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急性心肌梗塞”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 （2） 心电图有损伤性的 ST 段改变但未出现病理 Q 波。
9.3.4	Ⅲ度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传导性心脏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50 次/分钟； （2）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3）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心脏起搏器。
9.3.5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9.3.6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9.3.7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主动脉内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9.3.8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指为治疗一条或一条以上的下列动脉狭窄而实施的血管介入治疗： (1) 为下肢或上肢供血的动脉； (2) 肾动脉； (3) 肠系膜动脉。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血管造影术证实一条或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狭窄达到50%或以上； (2) 对一条或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施行了血管介入治疗，如血管成形术及或进行植入支架或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 上述动脉疾病的诊断以及相关治疗的必要性必须由血管疾病的专科医生确定。
9.3.9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II 级及以上，但尚未达到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25mmHg，但尚未超过 30mmHg。
9.3.10	视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 双眼中较好眼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视力严重受损不在保障范围内。
9.3.11	单眼视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但未达到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标准，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单眼视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9.3.12	单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但未达到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双耳失聪”的标准。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的单耳失聪不在保障范围内。
9.3.13	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但未达到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运动神经元病”的标准。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 10.23）中的两项。
9.3.14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

	(轻症)	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后遗症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程度虽未达到重大疾病“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但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部分丧失，其肢体肌力为Ⅲ级或小于Ⅲ级；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9.3.15	颅脑手术（轻症）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已实施全麻下的颅骨钻孔手术或经鼻蝶窦入颅手术。因外伤而实施的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9.3.16	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虽然未达到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脑损伤”的给付标准，但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已接受全麻下颅骨切开颅内血肿清除术或颅骨钻孔术； (2) 在遭受外伤 180 天后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部分丧失，其肢体肌力为Ⅲ级，或小于Ⅲ级。
9.3.17	双侧睾丸切除手术	指为了治疗疾病或意外损伤，已经实施了双侧睾丸完全切除手术。部分睾丸切除不在保障范围内。
9.3.18	肾脏切除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至少单侧肾脏切除。因捐赠肾脏而所需的肾脏切除不在保障范围内。
9.3.19	单个肢体缺失	指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但未达到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多个肢体缺失”的标准。
9.3.20	瘫痪（轻症）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肢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但未达到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瘫痪”的标准。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9.3.21	胆道重建手术	指为了治疗疾病或意外损伤，已经实施了胆总管小肠吻合术的胆道重建手术。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所需的情况下进行。胆道闭锁不在保障范围内。
9.3.22	肝叶切除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至少一整叶肝脏切除。 因酒精或滥用药物引致的疾病或紊乱及 / 或因捐赠肝脏而所需的肝叶切除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9.3.23	肺切除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至少一侧肺切除。因捐献肺而所需的肺切除不在保障范围内。
9.3.24	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面积为全身体表面积的 10%或 10%以上，但尚未达到 20%。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9.3.25	面部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30%或 30%以上,但未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80%。
9.3.26	面部重建手术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颈部以上的面部构造不完整、缺失或受损而对其形态及外观进行修复或重建,已经实施了面部重建手术,但未达到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III度烧伤、严重面部烧伤”的标准。因纯粹整容原因、独立的牙齿修复、独立的鼻骨折断或独立的皮肤伤口所进行的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9.3.27	颈动脉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指为了治疗颈动脉狭窄性病变,已经实施了颈动脉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须由颈动脉造影检查证实一条或以上颈动脉存在严重狭窄(即狭窄程度超过原有管径的 50%以上)。本病须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必须已经采取以下手术以减轻症状: (1) 动脉内膜切除术; (2) 血管介入手术,例如血管成形术及 / 或进行植入支架或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
9.3.28	心包膜切除术	指为治疗心包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心包膜切除术,但未达到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的标准。手术必须在心脏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9.3.29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指为治疗反复肺栓塞发作,抗凝血疗法无效,已经实施了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手术必须在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9.3.30	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但未达到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的标准。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病历资料显示接受了下列任一项的血液专科治疗:骨髓刺激疗法;免疫抑制剂治疗;骨髓移植。

10. 释义

10.1	合法有效	本附加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10.2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年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者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 日,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1 年 9 月 1 日

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 | | | |
|------|---------------|---|
| 10.5 | 有效身份证件 |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 10.6 | 医院 | 指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合格或者二级合格以上的医院， 不包括以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类似功能为主要功能的医疗机构。 |
| 10.7 | 初次确诊 | <p>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复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例如，2010 年 1 月 1 日本附加合同经首次投保后生效，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2009 年 1 月 1 日被保险人自出生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罹患“恶性肿瘤”，2010 年 1 月 10 日被保险人再次经医院确诊罹患“恶性肿瘤”，则 2009 年 1 月 1 日为被保险人经医院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的时间，由于“初次确诊”发生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前，因此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 2010 年 2 月 2 日被保险人自出生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非因意外伤害罹患“恶性肿瘤”，2010 年 5 月 5 日被保险人再次经医院确诊罹患“恶性肿瘤”，则 2010 年 2 月 2 日为被保险人经医院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的时间，由于“初次确诊”发生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我们按您已交纳的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向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同时终止；(3) 2011 年 5 月 5 日被保险人自出生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罹患“恶性肿瘤”，则 2011 年 5 月 5 日为被保险人经医院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的时间，由于“初次确诊”发生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后，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向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重大疾病康复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所确诊的重大疾病同时符合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特定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向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同时终止。 |
| 10.8 | 意外伤害 | <p>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p> <p>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p> |
| 10.9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是否达到前述标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我们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认定确认被保险人是否属于酒后驾驶。
10.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5)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10.12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10.13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0.1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者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0.15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0.1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10.17	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10.18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者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者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10.19	欠交保险费的次数	指您最后一次交纳保险费之日(不含当日)至保险事故发生日的期间内,经过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个数。例如保险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3月1日,保险费分10年交纳并选择月交方式,且约定的每月保险费交纳日为该月1日,如果您在2010年4月1日交纳保险费后未再继续交纳保费,那么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日期不同,欠交保险费的次数也不同: (1) 如果保险事故发生日在2010年5月1日(含)之后并且在2010年6月1日(不含)之前,那么其中经过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2010年5月1日)个数为1,因此欠交保险费的次数为1; (2) 如果保险事故发生日在2010年6月1日(含)之后并且在2010年6月30日(不含)之前,那么其中经过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2010年5月1日和2010年6月1日)个数为2,因此欠交保险费的次数为2。
10.20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者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者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10.21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者声带全部切除,或者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者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者吞咽的状态。
10.22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者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10.23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者上下轮椅;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者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者盆浴。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泰康 e 康 D 款两全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凡条款已有约定的，以条款约定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您若要求解除合同，我们仅扣除工本费..... 1. 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5. 2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7.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 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 1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 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4. 保险费的交纳 | 8. 7 争议处理 |
| 1. 1 合同构成 | 4. 1 保险费的交纳 | 8. 8 保险事故鉴定 |
| 1. 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4. 2 宽限期 | 9. 释义 |
| 1. 3 投保年龄 | 5. 现金价值权益 | 9. 1 合法有效 |
| 1. 4 犹豫期 | 5. 1 现金价值 | 9. 2 保单年度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5. 2 保单贷款 | 9. 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 2. 1 基本保险金额 |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9. 4 周岁 |
| 2. 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6. 1 效力中止 | 9. 5 有效身份证件 |
| 2. 3 保险期间 | 6. 2 效力恢复 | 9. 6 意外伤害 |
| 2. 4 保险责任 | 7. 合同解除 | 9. 7 毒品 |
| 2. 5 责任免除 | 7. 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9. 8 酒后驾驶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8.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9. 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3. 1 受益人 | 8.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9. 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
| 3. 2 保险事故通知 | 8. 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9. 11 机动车 |
| 3. 3 保险金申请 | 8. 3 年龄性别错误 | 9. 12 现金价值 |
| 3. 4 保险金给付 | 8. 4 未还款项 | 9. 13 欠交保险费的次数 |
| 3. 5 宣告死亡处理 | 8. 5 合同内容变更 | |
| 3. 6 诉讼时效 | 8. 6 联系方式变更 |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 e 康 D 款两全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电子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 e 康 D 款两全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电子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电子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见 9.1）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或电子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电子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年度**（见 9.2）、**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9.3）均依据本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9.4）计算。
- 1.4 犹豫期** 犹豫期是指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的一段时期，该时期以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数为准。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9.5）。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最高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保险金总和的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 24 时止。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见 9.6）导致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其数额等于您已交纳的本合同及《泰康附加 e 康 D 款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附加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者于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后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 （1）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生日），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您已交纳的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
- （2）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按您已交纳的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的 13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见 9.7）；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9.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9.9），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9.10）的**机动车**（见 9.11）；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见 9.12）。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依法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电子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生存保险金申请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如果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之日在保险期间之外，但有证据证明下落不明之日在保险期间之内，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在前述情形下，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 3.6 诉讼时效** 权利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保险费交纳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其数额根据下列公式确定：

欠交的保险费=电子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期保险费数额×欠交保险费的次数（见 9.13）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5.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最高贷款金额不超过您申请时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余额的一定比例，且具体的贷款金额以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的约定为准。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80 日，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在办理保单贷款时，您应当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经我们审核不同意您的保单贷款申请的，我们不向您提供贷款。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就恢复本合同效力达成一致同意的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就恢复本合同效力达成一致同意的协议，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中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7. 合同解除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电子投保单、电子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3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电子

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约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向您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8.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各项欠款，我们按照您和其他权利人与我们的约定，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8.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电子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者认可的网站提出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8.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8.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保险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您和我们均可以委托保险公估机构等依法设立的独立评估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9. 释义

9.1 合法有效 本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9.2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年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9.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者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9.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 日，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9.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9.6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9.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是否达到前述标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我们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认定确认被保险人是否属于酒后驾驶。
9.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5）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9.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9.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9.1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

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9.13 欠交保险费的次数

指您最后一次交纳保险费之日（不含当日）至保险事故发生日的期间内，经过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个数。例如保险合同生效日为 2009 年 3 月 1 日，保险费分 10 年交纳并选择月交方式，且约定的每月保险费交纳日为该月 1 日，如果您在 2010 年 4 月 1 日交纳保险费后未再继续交纳保费，那么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日期不同，欠交保险费的次数也不同：

- （1） 如果保险事故发生日在 2010 年 5 月 1 日（含）之后并且在 2010 年 6 月 1 日（不含）之前，那么其中经过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2010 年 5 月 1 日）个数为 1，因此欠交保险费的次数为 1；
- （2） 如果保险事故发生日在 2010 年 6 月 1 日（含）之后并且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不含）之前，那么其中经过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2010 年 5 月 1 日和 2010 年 6 月 1 日）个数为 2，因此欠交保险费的次数为 2。